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帶來的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意向。 [2006 年 9 月修訂]

12.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有展示選舉廣告的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範圍(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4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

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請參閱第十章)。 [2011年10月修訂]

12.5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6年9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12.6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7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2011年10月修訂]

12.8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響車輛的安全運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

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獲運輸署批准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非專營巴士，必須符合運輸署規定的條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006年9月、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必須注意：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選舉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21年7月新增]

12.9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

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6年9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12.10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並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四**。

12.11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14)條]。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有展示選舉廣告的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範圍(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 [2021年7月修訂]

第三部分：制裁

12.12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7)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6年9月修訂]